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微信、电话的形式将会议通知及材料送达公司各位监事。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永田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